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B（相對人之父，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關 係 人 C（相對人之繼母，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，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A經其父B認領，B與其母協議對A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B任之。B與C於107年7月20日結婚，A原由其祖母照顧，因祖母生病休養中，而多由C擔任替代照顧者，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接獲通報，C對於A所受傷勢及體重減輕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有疏忽照顧之虞，且C之身心情形不佳有殺害A之想法，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院。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A，為求A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A在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、戶籍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院審酌全情，認A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施盈宇